

二零零八年三月
資料文件

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都市固體廢物的管理

本文件載述當局管理都市固體廢物所採取的措施，以回應地球之友向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(文件編號CB(1)1041/07-08(01))。

2. 當局十分認同，必須從源頭避免廢物產生、推動廢物回收和循環再造、以及減少廢物體積三方面入手，以全面的政策解決香港迫切的廢物問題。因此，我們在2005年12月發表《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(2005-2014)》(《政策大綱》)，定下明確的廢物管理目標，並按照一套整全的廢物管理策略，提出一系列措施達至這些目標。

3. 我們一直致力落實《政策大綱》內的各項措施，有關工作的最新進展已詳載於環境事務委員會文件“《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(2005-2014)》主要措施的最新進展”(文件編號CB(1)844/07-08(03))中。儘管我們仍未能達至《政策大綱》內關於避免廢物產生和減少廢物體積的目標，但都市固體廢物的回收率早於2006年已達到45%，提早三年達到《政策大綱》所定下的目標。事實上，香港的廢物回收率相比鄰近地區的先進城市，毫不遜色(詳見附表一)。

4. 附表一的資料亦清楚顯示，以焚化技術減少廢物的體積，是先進城市的廢物管理政策中不可或缺的一環，並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。因此，我們必須盡早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，減少對廢物堆填的倚賴，這亦是達至《政策大綱》內把棄置於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總量減少至25%以下的先決條件。

5. 然而，正如前文所述，我們並沒有忽視源頭減廢和廢物回收的重要性。因此，我們已向立法會提交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》，為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法律基礎，並藉此落實「污染者自付」原則，從源頭減少塑膠購物袋的濫用。此外，我們會著手進行全港性的基線調查，為制定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提供基礎。我們亦會繼續推動家居和工商業的廢物源頭分類以及其他相關措施，以期達到《政策大綱》內在2014年前將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提升至50%的目標。

6. 總括而言，我們會按《政策大綱》定下的原則，以符合可持續發展的方式管理香港的都市固體廢物。

環境保護署
二零零八年三月

鄰近地區各大城市的廢物回收及處理情況

城市	回收/堆肥 (%)	焚化 (%)	堆填 (%)
新加坡 ¹	51	45	4
香港 ²	45	0	55
台北 ³	43	47.8	9.2
東京 ⁴	19.3	64.6	16.1

¹ http://app.mewr.gov.sg/data/images/M1_KES_2007.pdf (2006年數據)

² <https://www.wastereduction.gov.hk/en/materials/info/msw2006.pdf> (2006年數據)

³ http://edb.epa.gov.tw/Index_waste.htm (2007年數據)

⁴ http://www.env.go.jp/recycle/waste_tech/ippan/index.html (2005年數據)